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郑州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小李庄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郑州分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油库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于 2008 年进行改造，其容量扩增至 21 万 m³，设计年周转量 240 万吨，总占地为 257 亩，改造完成后于 2009 年投入使用、运行，主要负责汽油、柴油的经营销售业务，目前用人单位郑州油库储油罐区共计 14 个储罐，2 个 3000 方和 4 个 5000 方的汽油储罐，2 个 2000 方的乙醇储罐，4 个 30000 方的柴油储油罐和 2 个 30000 方的汽油储油罐，主要产品为 92#汽油，0#柴油和乙醇等。中国石油西北销售郑州分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挂牌成立，注册和办公地址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20 层。2010 年 6 月 2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河南销售公司郑州油库划转西北销售公司管理。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乔金轲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乔金轲	调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乔金轲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JL-2016-1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郑州分公司（用人单位）因为 我单位郑州油库为防爆工作场所的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 用人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 西北销售郑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汽油、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丙酮、柴油、正己烷、噪声。 溶剂汽油：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油库各工种接触溶剂汽油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溶剂汽油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油库 16 个工作地点溶剂汽油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平均<3 倍 PC-TWA 数值，故油库 16 个工作地点溶剂汽油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油库各工种接触苯、甲苯、二甲苯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油库各工作场所二甲苯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丙酮：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化验室化验工接触丙酮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化验室工作场所丙酮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正己烷：根据《河南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豫职质控〔2020〕6 号）的要求及用人单位检测需求，柴油作业储存、装卸、发油、化验等过程中的正己烷进行排除性检测，排除性检测共选择 16 个采样点位，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正己烷检测结果均小于该物质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本次共测量该用人单位 4 个接触噪声的工种，结果显示，油库综合储运工和综合维保工、罐区巡检工、消防泵房消防泵运行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G594 危险品仓储中 G5941 油气仓储”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郑州油库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作场所汽油泄露可造成急性中毒死亡的可能极大，建议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进行管理。 （2）加强注重油气回收装置以及油气回收鹤管（软管）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可靠有效，并注意油气的收集捕捉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注重化验室局部通风、排毒设施通风橱的维

	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可靠有效。 (3)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4) 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重视防毒口罩、防噪声耳塞及耐油或橡胶防护手套发放以及对作业人员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于消防泵房每日一次的功能测试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进行作业，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 (5) 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 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费用。 2) 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 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应注意及时更新检测结果与损坏的警示标识。用人单位现场设置有“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注意通风”与“当心中毒”、“戴防护面具”与“当心有毒气体”、“当心腐蚀”等警示标识，车间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同时张贴本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6) 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可在岗位设置移动式轴流风机通风机或工业冷风机进行夏季通风、降温。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 0.1~0.2% 的清涼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7)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8)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2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